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日期 111年3月18日

文字號第 147 號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理事長 劉亮君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259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收資料2份

一、文擬存查、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永豐」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）（批號：124E54E~124E65E等12批、239M92E~239M99E及239N00E~239N81E等90批）之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11日FDA品字第1111101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揭藥品目前市面上有2種效期（15個月及18個月），為避免混淆，主動回收效期標示為18個月之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轄區隨機挑選一家機構進行訪查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（含銷貨明細）所載資訊一致（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）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2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逕至「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」（PMDS系統）填報及上傳查核結果，倘發現有運銷紀錄不實之情形再回報本局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

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- 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
- 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